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增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项目。

另外，为进一步明晰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计算标准，公司根据国家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法律、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 <b>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b></p>

<p>进出口；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医疗设备维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p>	<p>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分红原则：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p> <p>如公司存在如下情况，且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会计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1）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p> <p>（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p> <p>（3） 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分红原则：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p> <p>计算公式：</p> <p>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math>\geq 30\% * (第一年可供分配利润 + 第二年可供分配利润 + 第三年可供分配利润) / 3</math>。</p> <p>（注：上述任何一年可供分配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母公司</p>

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但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持续盈利时，此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分红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 报表中的净利润”的孰低值为准)

如公司存在如下情况，且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会计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

（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金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金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但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持续盈利时，此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分红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